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20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倪偉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80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倪偉誠（下稱抗告人）因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審核後，認聲請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000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000元折算1日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所犯各罪有三分之二為同屬性之罪別，犯罪時間先後僅有短暫8月，犯罪地域限於北部地區，犯罪所得非大宗之專業犯或慣犯，實屬下游階層之罪犯，係犯罪結構下之犧牲品，相對於法益上之侵害有限，原裁定逕將10年9月的總刑度僅酌減至10年2月，顯然不符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。我國刑法兼具應報主義及預防主義之雙重目的，倘依抗告人之行為情狀處以適當徒刑即可懲儆，並可達到防衛社會者，自非不可依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兩者加以考量，要難僅以行為人犯罪次數作為定應執行刑之唯一標準，應考量行為人犯罪時間的接密性及個人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期，

始較符合公平比例原則。綜上所述，原裁定量刑顯有過苛，請撤銷另為妥適之裁定云云。

三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，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一裁判或數裁判各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分別定其執行刑，但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原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及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，有各刑事判決及本院抗告人之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。其中原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罪刑雖已執行完畢，然參諸前開說明，仍應依法定其應

執行刑。

㈡抗告人所犯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固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19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確定；原裁定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251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確定；原裁定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，經新竹地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53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4月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444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惟參照前揭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5號裁定意旨，抗告人既有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罪應予併罰，自可更定應執行刑，前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。而本件定其應執行刑，有期徒刑及罰金均不得踰越刑法第51條第5、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9所示罪刑之總和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原裁定附表編號1、6、7曾分別定應執行刑及原裁定附表編號2至5、8至9所示宣告刑之總和。

㈢檢察官聲請就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罪定應執行之刑，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年2月，併科罰金4萬5000元，及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既未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未重於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9所示有期徒刑、罰金總和（有期徒刑18年9月、4萬5000元），有期徒刑部分亦合於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未重於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、6、7曾分別定應執行刑及如原裁定附表編號2至5、8至9所示宣告刑之總和（有期徒刑10年9月），復於各刑之中最長期（有期徒刑1年5月，罰金3萬元）以上，並敘明已審酌抗告人之意見、所犯之罪名為詐欺、洗錢防制法、交通過失傷害（過失犯）、妨害秩序等案件（大都為詐欺案件）、相隔時間、侵害法益，與是否得以充分評價受刑人行為等一切具體情狀，可認已斟酌抗告人所犯案件類型及情節，依比例原則及刑罰之公平性所為之裁量，並無明顯喪失權衡或有違比例原

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情，屬法院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尚難認該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。

㈣綜上，抗告人徒以前詞提起抗告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劉美香

法　官　羅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蔡易霖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